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ST 煤气、000968）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055），根据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在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做了认真讨论分析，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A 股、*ST 煤气、000968）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